

訴 願 人：○○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084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3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發現本市松山區○○街內空地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，垃圾未妥善清除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管理人為訴願人，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8571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084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89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處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廢字第 J96008468 號裁處書）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